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国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按照上述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政策变更。该变更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日期

变更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

（三）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本次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新增了“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项目。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

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采用与现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类似的单一模型，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根据新租赁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情况下，选择修改的追溯调整法衔接处理，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仅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中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项目金额，对资产负债表中其他项目无影响，同时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对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集团将 2021 年 1 月 1 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简化处理。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利用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

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